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崇明区第 22 批 2024 年 6 月 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H202405300290	<p>对 X3SH202405100001 处理结果不认可，并认为：</p> <p>1. 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均未提及使用废旧沥青混凝土，而搅拌设备上端有废旧沥青混凝土的加热设备，且场地堆放大量废旧沥青混凝土。废旧沥青混凝土属建筑渣土，按照环评要求审批通过才能添加。</p> <p>2. 不认可第 3 条关于废旧沥青混凝土使用量的数据，并认为严重造假，该企业长期使用废旧沥青混凝土掺量生产。</p> <p>3. 厂区堆放大量钢渣，且均通过船运由外省输入上海，每年不少于 10 万吨。</p>	崇明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注册在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北垦区（崇明水利局 3 街坊 5 丘），位于崇明静脉产业园区，经营沥青拌和料的加工、销售。持有环评批复（沪崇环保管[2011]206 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沪崇环保管[2012]133 号）、排污许可证。</p> <p>1. 举报件中“废旧沥青混凝土”为沥青路面铣刨料，产生于沥青路面维修时，采用铣刨、开挖等方式从沥青路面上获得的旧沥青混合料（简称废旧沥青）。5 月 31 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北料仓堆放铣刨料的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已督促该企业停止使用铣刨料，并要求企业将场地堆放的铣刨料现场封存，并按规定落实审批要求。</p> <p>2. 关于交办问题中“搅拌设备上端有废旧沥青混凝土的加热设备”情况：该公司生产场地有 2 套烘干筒，一套位于搅拌系统拌缸的下方、一套位于搅拌系统拌缸的上方，用于间接加热原料中的粗细集料。5 月 31 日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位于搅拌系统拌缸的上方的烘干筒存在间接加热铣刨料的情况，间接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与排污许可证中排放规定不一致。</p> <p>3. 区生态环境局已经核实该企业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购入使用铣刨料 6423.74 吨、6202 吨，目前仍在进一步调查铣刨料使用情况。</p> <p>4.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与绿化市容局开展检查，均未发现该企业厂区内堆放钢渣情况。经进一步调查询问，已核实该企业曾于 2022 年从江苏鑫国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购入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渣 2992.39 吨，并于同年 7 月至 8 月通过船运分三批次运入厂区，用以代替石料生产沥青拌和料。由于企业未能提供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备案材料，目前区生态环境局正在调查固体废物跨省利用备案情况。</p>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监管，确保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稳定达标排放。	<p>1.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使用烘干筒间接加热铣刨料，从而导致废气污染物与排污许可证中排放规定不一致的问题，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进行立案，责令改正加热铣刨料排放废气的行为。</p> <p>2.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督促该企业停止铣刨料使用，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规定，督促企业落实审批要求。</p> <p>3.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依规向江苏鑫国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所在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固体废物转移情况，共同做好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行政区域利用的环保管理。</p> <p>4.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继续调查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铣刨料、钢渣购买使用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p> <p>5.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监督落实环保要求。</p>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H202405300286	崇明区横沙乡、陈家镇、东平镇和建设镇一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运行维护，因其生产的设备有重大缺陷，除磷模块由于耗电量巨大且无法再生，所以除了偶尔应付检查外根本不启动，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总磷严重超标，水质一直没有达标过。	崇明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1. 横沙乡、陈家镇、东平镇、建设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工程在工可批复前，工艺流程和技术路径经过市级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意见对设备工艺总体认可，未指出存有重大缺陷。</p> <p>2. 处理设备采用除磷树脂吸附除磷技术，水体以自流方式通过除磷树脂，该过程不消耗电力，除磷模块未接电源。吸附饱和的除磷树脂由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运送至树脂再生点，进行再生置换。</p> <p>3. 2023 年全年，市级职能部门对相关设施的水质抽测达标率为 96%，区级职能部门水质监测达标率为 97.5%，超标站点全部通报相关乡镇，及时落实整改。相关处理设施总体运行平稳，故障问题均得到快速响应，及时完成整改。不存在“设施出水总磷严重超标，水质一直没有达标过”的情况。</p> <p>4. 5 月 24 日、6 月 1 日，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维护的横沙乡红旗 1 号、兴胜 2 号、永发 1 号、江海 1 号以及东</p>	不属实	无	<p>1. 强化运维规范管理，督促运维单位进一步完善运维制度，对设施设备、除磷模块及再生点的维护保养完善台账。</p> <p>2. 加强站点设备检查，确保所有设施运行正常、部件安装规范。区级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各乡镇设立专门的农污运维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指导各个站点的运维管理工作，落实全区各乡镇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p> <p>3. 各乡镇开展高频次、广覆盖的日常检查及水质检测，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现场核实整改成效，形成工作闭环。区级职能部门做好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p>	已办结	无

					平镇东风社区3号处理站、东风社区6号处理站、前进社区4号处理站和前进社区8号处理站等8个站点开展抽查，检查时污水站正常运行，未发现除磷模块不开启情况。					
3	D3SH202405300001	崇明区小漾村31号河道（位于小漾村的南边，与陈海公路平行，为东西向），818-830号河坝走道下的水管埋得过高，水涨的时候，水不容易溢到南侧，北面容易淹水，且平时北面水体不流通，水体存在发臭。	崇明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1. 未发现“与陈海公路平行，为东西向”的河道，交办问题所述“小漾村31号河道”不存在。排查发现，818号-830号河坝走道邻边存在一条与陈海公路垂直、南北向的排水沟，非名录内河道，核实该排水沟为交办问题中“崇明区小漾村31号河道”。该排水沟宽0.5-2米不等，长约500米，北端因陈海公路断头，往南排水至小漾河。</p> <p>2. 818号民宅西侧确存在道路跨沟管涵过高情况（因其下方设有自来水主管），导致排水沟北段仅在水位较高时才能够向南排水，影响水体南北流通。该位置水面下方另有一老旧涵管，处于淤积状态。与交办问题中“水管埋得过高，水涨的时候，水不容易溢到南侧，北面容易淹水”相符。</p> <p>3. 查阅小漾村历年积涝统计数据，该排水沟北段在历次强降水状况下，存在积水情况，但未发生积涝灾害。</p> <p>4. 该排水沟未发现存在水体黑臭情况。</p>	部分属实	疏通整治、加强管理，保持水生态环境良好。	<p>1. 堡镇对问题点位淤积排水管涵采取疏通措施，计划于2024年6月完成。</p> <p>2. 堡镇确保防汛安全，紧密跟踪该排水沟北段情况，及时采取临时强排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